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診所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2190700

號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35 條及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，

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規定部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；其餘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診所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亦屬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2 月 2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採排班制，並經 106 年 11 月 22 日勞資會議決議採四週彈性工時，班別分別為 9 時至 17 時、8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、15 時至 23 時、16 時至 23 時、14 時至 24 時、9 時

至 18 時、18 時至 23 時；約定由勞工自行排定休息日，週日為例假日；並查得：

（一）106 年 11 月 11 日為休息日，惟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有出勤紀錄，出勤時間為 13 時至 17 時，工作時間為 4 小時。訴願人應給付○君休息日出勤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40 元 $\{ (22,600+2,400+600) / 30 \text{ 日} / 8 \text{ 小時} \times [(4/3 \times 2 \text{ 小時}) + (5/3 \times 2 \text{ 小時})] \div 640 \}$ ，惟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○君休息日出勤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。

（二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出勤時間為 8 時 43 分至翌日凌晨 0 時 4 分，當

日工作時間共計 15 小時。訴願人有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 1 日超過 12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。

（三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6 年 11 月 22 日出勤時間為 8 時 54 分至 17 時 2 分，計出勤 8 小時

。訴願人雖自承每 4 小時給予勞工 30 分鐘休息用餐，惟訴願人統一訂購便當，勞工不可外出用餐，須於診所待命，仍應屬工作時間。是訴願人使○君連續工作 4 小時，未

予其至少 30 分鐘休息時間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。

(四) 另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勞資會議僅決議延長工時及採四週彈性工時制，惟使女性勞工○君於 106 年 12 月 1 日、21 日、22 日及 25 日出勤時間超過晚間 10 時，訴願人未經勞

資會議決議使女性勞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3 月 20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314350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7 年 3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219071

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7 年 4 月 13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訴願人已加強注意加班費計算方式；訴願人業經勞資會議決議，採輪班制工時為 8 小時內含 30 分鐘休息時間，且不受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限制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、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、第 35 條及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為乙

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

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4、27、33、48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5 月

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21907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共計 8 萬元

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5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35 條及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

，於 107 年 6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
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。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

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，四小時以內者，以四小時計；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，以八小時計；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，以十二小時計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：一、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，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。二、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，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。三、女性勞工，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，於夜間工作，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。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。」第 35 條規定：「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，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。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」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

二

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「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：……三、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，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，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。」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。二、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九條第一項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一、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。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，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。二、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6 年 12 月 8 日臺

勞

動二字第 053059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醫療保健服務業自 87 年 7 月 1 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

起

，指定為該法第 30 條之 1 之行業……。」

勞動部 103 年 10 月 2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2325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依勞動

基

準法規定，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，即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工作時間。雇主如有於工作時間以外，要求勞工工作，仍應認屬工作時間，並受勞動基準法有關工資、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例休假規定之規範……。」

104 年 5 月 14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0857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勞動基準法

所

稱工作時間，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，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，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4	雇主使勞工於勞基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未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上；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	（行為時）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…… 2. 乙類：（1）第 1 次：2 萬元至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…… 2. 乙類：（1）第 1 次：2 萬元至
				萬元。
				……

	未按平日每				
	小時工資額				
	另再加給 1				
	又 3 分之 2 以				
	上者。				
33	雇主使勞工	第 35 條、第 79			
	繼續工作 4	條第 1 項第 1 款			
	小時未給予	、第 4 項及第 8			
	至少 30 分鐘	0 條之 1 第 1 項			
	之休息者。	。			
48	雇主未經工	第 49 條第 1 項			
	會同意，若	、第 79 條第 1			
	無工會者未	項第 1 款、第			
	經勞資會議	4 項及第 80 條			
	同意，或雖	之 1 第 1 項。			
	經同意但未				
	提供必要之				
	安全衛生設				
	施，且未於				
	無大眾運輸				
	工具可資運				
	用時，提供				
	交通工具或				
	安排女工宿				
	舍，而使女				
	工於午後 10				
	時至翌晨 6				
	時之時間內				
	工作者。				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有關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，實因訴願人計算薪資皆以人工方式計算，偶有疏漏，此次勞檢抽查月份因未獲勞工反映而無法修正，並非出於故意；且訴願人已重新檢視計算，並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匯款補發完成。
- （二）又訴願人對於所有排班制工時均規範為 8 小時內含 30 分鐘休息用餐時間，用餐休息時間由勞工視現場狀況自行安排，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。訴願人亦經 107 年 2 月 27 日及 5 月 15 日勞資會議決議，勞資雙方均同意排班制工時為 8 小時內含 30 分鐘休息用餐時間，不願意改採出勤 8.5 小時，中間休息 0.5 小時方式。雖於班表上無文字呈現休息時間，但有休息之實，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錯誤。

（三）另訴願人經 106 年 8 月 23 日勞資會議決議使女性勞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

作，不受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限制。請撤銷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

2

項、第 35 條及第 49 條部分之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○君於 106 年 11 月 11 日休息日出勤，工作時間 4 小時，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○君休息日出勤工資；又○君 106 年 11 月 22 日出勤時間為

8

小時，雖訴願人給予其 30 分鐘用餐時間，因係由訴願人統一訂購便當，不可外出，須於診所待命，不應列計休息時間，訴願人使○君連續工作 4 小時，未予其至少 30 分鐘休息

間

通

單

勤

至

時間；另訴願人使女性勞工○君於 106 年 12 月 1 日、21 日、22 日及 25 日出勤時間超過晚

10 時等違規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2 月 22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

知書、訴願人員工名冊、○君、○君、○君 106 年 11 月至 12 月排班班表、薪資明細、出勤紀錄、時數異動表及 106 年 8 月 23 日第 1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四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按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，為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；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；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，4 小時以內者，以 4 小時計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公布其事業

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

則第 20 條之 1 第 2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查：

- (一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2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人資人員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貴 事業抽查單位抽查勞工 106 年 10 月至 12 月之出勤紀錄、上下班時間、休息時間、休假日、……加班制度為何？……是否使用變形工時……？『週』的計算方法為何？答：……本所有識別證刷卡之出勤紀錄（二卡，上班及下班刷卡），為排班排休制……有經過勞資會議同意使用四週變形工時及同意延長工時……另本所『週』的定義為週一至週日為一週……每日正常工時為 8 小時，因使用四週變形工時，且因星期日診所固定公休，故星期日為固定例假日，休息日由員工排班……有加班申請紀錄，須事先或事後書面申請，並經主管審核，加班單位為半小時……另本所計算加班費方式，為薪資明細之『本薪 A1+專業 A2+主管 A3+伙食 A4』合計後，除 240 再乘加班時數及 4/3 倍及 5/3 倍時薪計算後，即為員工加班費，故員工○○○106 年 11 月 9 日及 11 日有加班申請紀錄，因公事而加班，因診所以排班班表及出

為準，且○君班表 106 年 11 月 9 日為正常出勤班次 9：00 至 17：00，加班時間 17：00

17：30，為 0.5 小時，但○君 106 年 11 月 11 日為其休息日放假，因其他同事臨時請假

,

故出勤上班 4 小時（13：00 至 17：00）……本所支付其 106 年 11 月加班費 558 元。另

『

A5 小夜加給』，為本所與員工約定，若班次 6 小時以上且有橫跨 18：00 至 21：00 者，全職每輪 1 次給 200 元……但此項目未計入加班費之薪資項目；故以○君為例…… 106 年 11 月薪為： $22,600+2,400=25,000$ ，11 月 9 日加班費： $(25,000/240) \times 0.5 \times 4/3=69$ ，11 月 11 日加班費： $(25,000/240) \times 4=416$ 元，故合計當月加班費為 485 元……不清楚薪資單上的加班費 558 元如何計算，經貴局宣導後，會再和負責人討論相關制度改善……。」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二）次依卷附○君 106 年 11 月排班班表、出勤紀錄及時數異動表顯示，○君 106 年 11 月 11 日

原排定為休息日，惟該日因代班仍有出勤，出勤時間為 13 時至 17 時，工作時間為 4 小時。訴願人應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給付休息日出勤工資，計應給付 640 元 $\{ (22,600+2,400+600) / 30 \text{ 日} / 8 \text{ 小時} \times [(4/3 \times 2 \text{ 小時}) + (5/3 \times 2 \text{ 小時})] \approx 640 \}$ 。惟依○君 106 年 11 月薪資單所載，訴願人僅給付 558 元加班費，此外亦無○君選擇補休放棄領取休息日出勤工資之事證。是訴願人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，未依行為時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給付休息日出勤工資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已補發○君休息日出勤工資等語，核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部分：

按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，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

鍰；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所明定。

次按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，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，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，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；雇主如有於工作時間以外，要求勞工工作，仍應認屬工作時間；有勞動部 103 年 10 月 2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2325 號及 104 年 5 月 14

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0857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查：

（一）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2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人資人員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貴事業抽查單位抽查勞工 106 年 10 月至 12 月之出勤紀錄、上下班時間、休息時間……為何？……答：……每一班制內含 30 分鐘用餐休息時間，但無他其他工作 4 小時休息 30 分鐘之規定，員工用餐時間須待在診所用餐待命，故會用訂便當方

式至診所用餐，不可外出用餐……另員工休息用餐時間雖不可外出用餐，但該休息時間仍計入工時給薪，故兼職人員○○○……雖不可休息時間外出用餐，但在計算時薪時，並未扣除休息時間……。」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二）次依卷附○君 106 年 11 月排班班表及出勤紀錄所示，○君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實際出勤時

間為 8 時 54 分至 17 時 2 分，訴願人自承雖每班給予勞工 30 分鐘用餐時間，惟訴願人統

一

訂購便當，且勞工不可外出用餐，須於診所待命，該段用餐時間仍受雇主指揮監督提供勞務，並非休息時間，應屬工作時間，已如前述。又訴願人亦未提供其已依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但書規定，於勞工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休息時間之具體事證，以供調查核認。是訴願人使○君連續工作 4 小時，未予其至少 30 分鐘休息時間，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按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；為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所明定。次按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

時

間內工作，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，雇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且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施、交通工具、女工宿舍者，不在此限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49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查本件訴願人經營診所業，依前勞委會 86 年 12 月 8 日

臺勞

動二字第 053059 號函釋意旨，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實施四週彈性工時之行業。又查：

（一）依卷附女性勞工○君 106 年 12 月出勤紀錄所示，○君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出勤時間為 15 時

48 分至 23 時 3 分；12 月 21 日出勤時間為 13 時 36 分至翌日凌晨 0 時 19 分；12 月 22 日出勤時

間為 15 時 34 分至翌日凌晨 0 時 18 分；12 月 25 日為 8 時 43 分至翌日凌晨 0 時 4 分。

是女性勞

工○君確有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之情事。

（二）又依卷附訴願人 106 年 8 月 23 日第 1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紀錄所載略以：「……時間：民國

106 年 8 月 23 日……四、討論事項：……（二）第二案案由：適用四週變形工時說明：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

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：……（三）女性勞工，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，於夜間工作，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。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。辦法：自 9 月起，依四週變形工時進行排班……決議：表決全票通過……。」是依該勞資會議紀錄所示，訴願人已經勞資會議決議採四週彈性工時及使女性得於夜間工作。惟原處分機關並未採認該勞資會議紀錄，亦未說明未予採認之理由。則本件是否可逕認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決議使女性勞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？訴願人是否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，容有疑義，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；部分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